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帆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7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6歲，於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張先生曾分別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於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泛海証券有限公司)。彼自2017年起擔任長亞証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股票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証券包銷工作。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函」)，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8年9月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張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証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訂明，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須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張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周冰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劉偉樑先生及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